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1 月 25 日

（總第 1273 期）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發布上述《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港澳涉稅專業人士，是指取得香港稅務師或澳門核數師、會計師資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b)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執業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且需接受香港稅務學會、澳門稅務學會行業自律管理；取得香港稅務師或澳門核數師、會計師資格滿 3 年且連續 3 年從事涉稅專業服務；最近 3 年未因執業行為不當受到所在地區主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行業懲誡；(c) 對已獲得香港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者，其本人無需再次報送資料，由香港稅務學會統一提供資料，深圳市稅務局統一進行執業登記；(d) 已進行執業登記的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內地從事涉稅專業服務需加入在深圳註冊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從事專業稅務顧問、稅收策劃、涉稅鑒證、納稅情況審查業務需加入在深圳註冊的稅務師事務所或在深圳發起設立稅務師事務所；以及(e) 明確已進行執業登記的港澳涉稅專業人士發起設立稅務師事務所應當符合的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101/60bc53e629804190826ce3038f4f71f0.shtml>
-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cjcd/202101/5f5103822433488d9cde48ff10371bca.s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管道，並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駐粵辦通訊》簡介

《駐粵辦通訊》自 2002 年 11 月起每逢週五出版，並上載至駐粵辦網站（網址：<http://www.gdeto.gov.hk> 中《駐粵辦通訊》欄目），過往曾出版的《駐粵辦通訊》亦可於上述網站內找到。各位亦可於上述網站了解駐粵辦為港商提供的服務和活動的詳情，或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駐粵辦發佈的資訊，包括每星期出版的《駐粵辦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駐粵辦通訊》訂閱須知

如有興趣訂閱《駐粵辦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及電郵至 nl@gdeto.gov.hk 通知本辦，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